

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
香港房屋委員會的財政狀況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告知議員的財政狀況。

背景

2. 房委會在 1973 年 4 月根據《房屋條例》（第 283 章）成立。《房屋條例》第 4(1) 條規定，房委會須確保向房委會決定的各類或各種類人士，提供房屋。以往，房委會從出售居者有其屋計劃（下稱「居屋」）單位所得的收入，足以支付建造租住公屋單位的資本開支。

3. 根據《房屋條例》第 14(4) 條和第 15(2) 條的規定，房委會須在有關財政年度終結後的 12 月 31 日或該日之前，或在行政長官容許的較後日期之前，將一份年報和經審計的財務報表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。

財政狀況

4. 根據截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止的最新經審計年度報表，房委會的租住房屋業務和資助自置居所業務分別錄得 8,500 萬元和 14.02 億元赤字，而商業樓宇業務則錄得 12.07 億元盈餘。在計入特別項目、資金管理帳目盈餘和撥付予政府的款項後，房委會截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止的全年綜合運作赤字為 9.22 億元。此外，房委會有大約 70 億元建築工程開支尚未納入運作帳目之內。由於少了出售居屋的收入，房委會的現金結餘，已由 2003 年 3 月 31 日的 276 億元下降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的 173 億元。截至 2004 年 9 月 30 日，房委會的現金更進一步減少 26 億元，只餘 147 億元。

5. 爲了向議員提供更多有關房委會財政狀況的資料，現夾附房委會截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止的全年財務報表副本（附件一），並於下表載述由 2002 年 3 月 31 日起的現金結餘額：

下日期的現金結餘額	億元
2002 年 3 月 31 日	326
2003 年 3 月 31 日	276
2004 年 3 月 31 日	173
2004 年 9 月 30 日	147

房屋署

2004 年 12 月